

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

项 目		工 作 目 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一、全力推进 城市森林工程 建设	沿海防护 林带建设 工程	重点建设东南部 13.87 公顷海堤基干林带和南部地区 440 公顷工业防护林区，进一步提升南部平原地区绿化率，构建东南沿海绿色生态屏障。	市林业局	番禺、南沙 区政府	
	新 农 村 绿 色 家 园 建 设 工程	近郊 90 个村进行“一园、一带、一网”绿化建设；乡村风水林的修复、改造，并结合科普、观光修建步行小道和防火通道，设置科普、休闲设施，发挥风水林的休闲旅游功能；完成乡、镇所在地、小集镇、自然村、农民集中居住区周边河道渠系的绿化。	市林业局	天河、白云、 黄埔、花都、 番禺、南沙、 萝岗区政府， 从化、增城 市政府	
	城 市 森 林 修 复 建 设 工程	高标准建设一批森林大道和绿色走廊，完成京珠高速公路南段 32.25 公顷、广深铁路北侧 17.5 公顷、环城林带 45 公顷林带建设，以及广从公路 14.2 公顷、机场高速公路 7.53 公顷林带改造升级。	市林业局、 公路局，广 铁集团公司		天河、白云、黄 埔、花都、番禺、 南沙、萝岗区政府， 从化、增城市政府
	花 卉 苗 木 产 业 建 设 工程	进一步促进近郊的农作物布局调整，完成近郊 800 公顷花卉苗木产业基地建设。	市农业局		天河、白云、黄 埔、花都、番禺、 南沙、萝岗区政府， 增城市政府
	水 系 林 带 建 设 工程	推进流溪河堤防工程、北部水系首期工程、白云湖水利工程绿化造林建设，新增和改造 1.1 平方公里绿地。完善林带工程管理制度，落实措施，加强管理。	市水利局		白云、花都区政 府，从化市政府
	采石场、 采泥场 整治复 绿工程	完成采石场、采泥场整治复绿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加强水土保持力度。	市国土房管 局		市水利局，天河、 白云、黄埔、花 都、番禺、南沙、 萝岗区政府，从 化、增城市政府

项 目		工 作 目 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全力推进 城市森林 工程建设	森林公园与自然 保护区建设	重点推进城市周边帽峰山、火炉山等 17 个重点森林公园建设，完善基础设施，促进森林旅游产业发展。	市林业局	天河、白云、 黄埔、花都、 番禺、南沙、 萝岗区政府， 从化、增城 市政府	
	流溪河和增江河 流域水源涵养林 保护与建设	保护和改造流溪河和增江河流域水源涵养林，提高林分的水源涵养功能和景观效应。	市林业局	白云、花都 区政府，从 化、增城市 政府	
	城区绿化建设	推进城区道路绿化，70% 的主干道绿化率达 25% 以上，70% 的次干道绿化率达 15% 以上；积极开展“花园式单位”、“花园式居住小区”创建工作，70% 的居住区绿化率达 25% 以上，70% 的单位附属绿地绿化率达 35% 以上；积极推广立体绿化，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。	市建委、市 市政园林局、广州地 区绿委办	各区政府	
	全民义务植树	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在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设立绿化和义务植树公益性宣传标牌。全民义务植树建卡率达 90% 以上，尽责率 90% 以上。	广州地区绿 委办、市市 政园林局	市林业局， 各区、县级 市政府	
二、大力 实施依法 治林、技 兴工程	完善林业法规， 加强依法治林力 度	严格执行林业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地方性林业法规和政府规章。严格森林资源消耗审批关，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，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保护绿化成果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		市法制办、市 林业局	
	开展全市大树名 木普查，切实加 强大树名木保护	对未进入市古树名木保护范畴的新城区和近郊的古树、大树、名木进行摸查及树龄鉴定；对被确定的古树名木划定保护范围，设立标志牌、编号、档案，明确牵头单位与责任人，养护措施落实，树木得到有效保护；2008 年完成《广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修订。	广州地区绿 委办、市市 政园林局	市林业局， 各区、县级 市政府	

项 目		工 作 目 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大 力 实施 依法 治林、 科技 兴林 工程	完善林业建设规划，实施林业科技支撑工程	将《广州市林业“十一五”发展规划》等城市森林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。开展全市森林生态监测网络的基础建设和科研监测工作，探索碳汇机制。扎实推进“数字林业”以及林业标准化建设，推广林业科技成果，抓好林业科普工作，提高林农收入。	市林业局		市发改委、规划局、国土房管局、科技局，天河、白云、黄埔、花都、番禺、南沙、萝岗区政府，从化、增城市政府
三、 全 面 开 展 创 建 工 作 宣 传 发 动	新闻宣传	在市级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“创森”专栏；广泛宣传近年来广州生态绿化建设成果。	市委宣传 部、市林业 局	广州日报、 广州电视台、 广州电台等 新闻媒体	
	社会、机团宣传	在全市公众场所、交通干道、主要出入口（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码头等）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和窗口服务单位营造创建宣传氛围；充分利用全市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用设施开展宣传；在全市各类宣传橱窗开辟宣传专栏。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社区、学校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创建主题宣传活动。	市委宣传 部、市林业 局		市交委、市政园林 局、公安局、工商 局、公路局
	市民宣传	通过举办“市民论坛、农村论坛、知识问答”和“设立热线、网站”的等形式，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。	市委宣传 部、市林业 局	市市政园林 局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四、制定持续推进城市森林的建设实施方案		制定持续推进城市森林建设实施方案，持续推动城市森林的建设，巩固和发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成果，迎接三年后国家组织的复查。	市林业局	市发改委	

项 目		工 作 目 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五、资料收集与编	组织领导	收集汇编广州有关林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、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等。	市林业局		市府办公厅，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		收集汇编市领导有关林业、园林绿化建设和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工作的讲话以及工作通知、文件、会议纪要等。	市林业局、市政园林局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	市府办公厅
		总结广州城市林业、生态绿化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成就。	市林业局	市市政园林局，各区、县级市政府	市府办公厅
		收集汇编近五年来广州林业建设的资金计划、使用情况；市林业局和各区、县级市林业部门机构改革、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人员配备、行业管理以及行业管理的通知、计划、总结、会议纪要等。	市财政局、编委办、林业局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（南沙区提供建区后的资料）	
	管理制度	收集汇编广州市“十五”计划和“十一五”规划中有关林业、城市森林建设的部分；各类林业规划和实施文档等。	市林业局		市府办公厅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	收集汇编广州林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、林业工程招投标措施及近五年来行政许可的林业执法情况统计等。	市林业局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（南沙区提供建区后的资料）	
		收集汇编广州林业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人员情况及近五年来广州林业科研情况。	市林业局、科技局	市财政局、发改委	
		收集汇编广州义务植树的有关实施和宣传情况。	广州地区绿委办	市林业局、市政园林局，各区、县级市政府	

项 目		工 作 目 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资 料 集 成 收 集 与 汇 编	森林建设	收集汇编广州城市森林建设的各项指标、各项成果等。	市 林 业 局、 市政园林局	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	收集汇编广州道路绿化、水系绿化、农田防护林网等的总体布局和建设情况。	市 林 业 局、 水利局、市政园林局、 公路局	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，广铁集团公司
		收集汇编广州各类防护绿地、绿化隔离带、生态廊道建设的情况，相关的总结报告、文献等。	市市政园林局、市林业局		市规划局
		收集汇编江、河、湖、海等水体沿岸绿化，以及河涌绿化、沿海防护林带保护、建设管理情况。	市水利局、 市市政园林局、市林业局	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		收集汇编广州森林、湿地资源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保护、管理和建设情况。	市林业局		市水利局、农业局（市海洋与渔业局）、市政园林局，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		收集汇编广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，野生植物本底调查资料及城市绿化植物应用情况等。	市 林 业 局、 市政园林局	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		收集汇编广州立体绿化建设的相关总结、技术导则、通知、文件等。	广州地区绿委办	市市政园林局	

项 目		工 作 目 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资 料 集 成 收 集 与 汇 编	森 林 建 设	收集汇编近五年来广州城乡绿化各类指标情况，包括建成区绿地率、绿化覆盖率、人均公共绿地面积、城市郊区林木绿化率、公民绿化意识、全民义务植树建卡率、尽责率，包括相关的统计表、通知、文件、总结与报道等。	市市政园林局、林业局		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		收集汇编广州近五年来义务植树、绿地认建、认养、认管的情况，表彰大会、领导讲话、义务植树总结、文件、通知等。	广州地区绿委办		地区绿委“四大组”，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		收集汇编广州大树名木保护与管理的有关条例、法规、文件等，大树名木种类、数量的调查报告等。	广州地区绿委办		市市政园林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区、县级市政府
		收集汇编驻穗部队营区绿化建设情况。		广州军区环保办	

注：地区绿委四大组：城市组——市市政园林局，农村组——市林业局，部队组——广州军区环保绿化委员会，交通组——市公路局和广铁集团公司